

表格 16D
要求判決的請求(承認未經算定款額)
(第 13A 號命令第 6(3)條規則)

HCA/HCMP _____ / 20_____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高院民事訴訟/雜項案件 20_____年第_____號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被告人已承認支付本人整項申索的法律責任，但未有作出任何付款建議。

本人請求登錄判被告人須支付有待法庭決定的款額以及訟費的判決。
[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]

簽署

(原告人)(原告人的律師)(起訴監護人)

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
(如代表商號、公司或
法團簽署)

日期

連同公司圖章
(如適用的話)

- 已填妥的表格應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。